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50號

原　　告　兆鼎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財清

上列原告與呂佳琪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5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